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社评办发〔2025〕1号



第二十一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黑办发〔2012〕2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着力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

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高水平研究成果，鼓励立足龙江省情、服务地方重大战略的特色研究成果，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界立足实践、发挥优势、释放活力，助力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实现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第三条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公平公正、严谨规范的原则，坚持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相结合，健全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和优秀成果推介制度，加大对青年社科工作者的扶持培养力度。

第四条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授予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单位，不授予各级行政部门；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社会科学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开展。设立第二十一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讨论决定评奖方案、实施细则和评奖中的重大事项，对评奖工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审议裁定异议问题处理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获奖成果有否决权。

评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具有学术造诣的负责人和专

家组成。评委会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和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担任。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评奖办设在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主任 1 名，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兼任；副主任 2-3 名。

评奖办职责：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提出委员建议名单；拟订评奖方案、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申报和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入选成果审读和专家意识形态把关；组建评审专家库，遴选专家组成评审组，组织初评、复评及终评；受理异议；承担评委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申报第二十一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社科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报成果应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
- （二）申报者的申报成果产生时在本省，且现在本省工作；
- （三）专著、编译著、论文应公开出版，研究报告应已结题或已被决策机构及有关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出版、结题或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科研成果；

（四）历届评奖中从未参评的申报者，其成果规定年限可放宽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第八条 申报参评成果主要类别：专著、编译著、论文、研

究报告。

编译著包括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普及读物等。

研究报告分为已结项的课题报告和对策建议（已被决策机构及有关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第九条 以下成果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非学术性成果：年鉴、志书、研究综述、政策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大事记、概览、辑集的人物传记、回忆录、统计资料等；

（二）教材、教学参考书；

（三）文学艺术创作作品、电子音像作品；

（四）参评过往届社科优秀成果奖成果的增订本（修订本）；

（五）著作权有争议或违反学术规范的成果；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七）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

（九）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不能申报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研究机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干部除外；

（九）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十条 省社科奖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践行和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主要从成果的科学性、时代性、创新性、理论性、应用性、研究方法、逻辑结构、语言文字及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将能够反映成果学术和社会影响的其他佐证材料作为参考依据，根据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优中选优，评定等级。

第十一条 各类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评选标准：

（一）专著：对某一领域的学术前沿、现实或历史问题能够进行比较深入、系统、全面的研究，有学术创见和理论创新，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二）编著：对现有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梳理完善，有独特见解，有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三）译著：译文准确流畅、表意贴切，忠实于原著，对解决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学科发展有积极作用；

（四）工具书：数据、资料准确齐全，内容编排科学、检索方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实用价值；

（五）古籍整理：注释准确、修辞严谨，有补阙拾遗、钩沉补漏的作用，对历史考证、研究有价值；

（六）普及读物：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应用性，通俗易懂，在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以及传播和普及社会科学理论和知识方面有积极作用及贡献；

（七）论文：能够科学论证和回答所提出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观点、内容有创新，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八）课题报告：能够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龙江振兴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调研和科学分析，提出可行性对策和建议，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九）对策建议：包括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咨政建议等应用研究成果，能够在研究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上有创见，在实践中应用转化有成效，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各等次奖项评选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重大创新，对学科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提出了新的重要观点或结论，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有重要推动作用；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特别是对党委、政府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产生了重要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创新，对学科发展作出贡献，提出了新观点或新结论，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马克思

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有较大推动作用；能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选题和内容能发展、完善原有理论或提出新的观点，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有推动作用；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有一定参考价值，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佳作奖：选题和内容能发展、完善原有理论，有一定学术价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有参考意义；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有参考价值。

第五章 成果申报

第十三条 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确定申报人：

（一）申报者应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合作成果第一作者不能申报的，经授权后可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申报，且不得再申报其他成果；每名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

（二）合作成果应以第一作者具名申报，并注明“×××等”字样；

（三）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成果，作者自己研究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申报；

（四）多人合作的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每一分

册主编相同的，如果整体参评，不再允许分割参评；如果分割参评，不再允许整体参评。不属于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不能整体参评；

（五）多人文章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只允许其中的某一篇文章单独申报；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否则只可选取其中一篇文章申报；

（六）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按照著作权法规定。

第十四条 申报人的参评成果，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需提交原作品并附中文全文翻译；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还需提交所在单位提供的意识形态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申报者应按要求提交《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向评委会指定的受理单位申报成果。

受理单位包括：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科院、省社会主义学院，部分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及有关社科研究单位。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审核。审核工作分别由受理单位和评奖办负责。

受理单位审核：受理单位接受成果申报，审核申报成果原件和佐证材料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严把成果意识形态关、学术质量关，将符合条件的成果报送评奖办。

评奖办审核：评奖办对受理单位报送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和意识形态复审，按照评审标准形成成果社会反响量化分。量

化分作为初评、复评和终评评审的辅助参考。

第十七条 初评。初评评审组由评奖办根据成果申报情况，按照成果学科分布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初评评委审读成果，依据评审标准和成果价值综合评定，形成专家评审分，遴选出成果进入复评。评奖办制定初评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则。

第十八条 复评。复评评审组由评奖办根据初评入选成果情况，按照成果学科分布从专家库中另行遴选专家组成，初评评委不得参与复评工作。复评评委对初评入选的成果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设奖数额要求，经认真审读和集体评议后，评选出佳作奖推荐成果，对佳作奖推荐成果和推荐进入终评的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审读，没有异议的成果进入终评。评奖办制定复评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则。

第十九条 终评。终评评审组由评奖办委托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单位按评审要求组建，由省外专家组成。终评评委对进入复评的成果按类别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设奖数额要求，经认真审读和集体评议后，评选出一、二、三等奖成果。评奖办制定终评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则。

第二十条 公示。终评结果报评委会审定后，由评奖办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可向评奖办提出申诉或投诉。评奖办进行核实并组织专家评审，终评结果发生变化的，报评委会审定。

申诉者本人需提供两名所属学科的专家（须为正高级职称）

出具的，明确表达支持其申诉要求的书面鉴定意见，并经申诉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书面同意后，提交评奖办。投诉者以书面形式据实向评奖办投诉，提交证据，并写明投诉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评奖办依据申诉鉴定意见、投诉内容，提交复议专家组，专家组对存在异议的成果进行复审，经集体研究后作出结论性意见。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项设置：省社科奖设专著、编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四类，每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佳作奖。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80 项，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项，佳作奖若干项。特等奖、特别贡献奖根据实际情况设立。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青年优秀人才成长，获奖成果中，青年申报者（成果产生时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成果总量不低于获奖总数的 25%，青年申报者获得一等奖的数量不低于一等奖总数的 10%。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省社科奖的优秀成果给予奖励，由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颁发获奖证书，记入获奖者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奖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冒领省社科奖的奖金，省社科奖奖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获奖，证书、奖金授予单位，其参加人可颁发获奖证明；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中“作

者姓名”体现为论文前 2 名作者、专著、编译著前 3 名作者和研究
报告前 5 名作者，且只颁发一份获奖证书给第一作者，合作者不
再另行颁发证书，可以评委会名义颁发获奖证明。合作成果奖金
发给申报者，由申报者根据劳动量和承担的责任同合作者协商分
配。

第八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奖评奖采取匿名方式进行，并实行严格
的回避制度。参评申报人不得作为评委会成员、评审专家或参与
评审相关工作。评委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省社科奖评审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
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申报者及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参与
评审活动，遵守评审纪律、恪守学术诚信。对于违背学术诚信及
评审纪律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
评、取消参评或获奖资格、记录不良信誉、撤销奖励、在当届和
下届不接受申报参评等处理；构成违法或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申报者应签订纪律承
诺书，郑重承诺，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社科奖评奖工作接受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
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违规干预和过问评
奖工作记录报告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